

# 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研究中心（所），相关青年教师：

青年教师导师制是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目的在于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为青年教师的顺利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2020 年因新冠疫情突发，本项工作暂未开展，现与 2021 年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同步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开展本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项工作组织实施，指导工作办公室和考核小组开展工作，院长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组员。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和附属医院督学办公室），院办具体负责本项工作培养管理组织实施，督学办负责本项工作质量监督和考核环节组织实施，成立年度考核小组（副高级以上教师职务人员 3-5 人），按照相关考核要求，具体负责各年度（批次）培养期满考核评审工作。

## 二、培养对象及指导教师

1. 培养对象：2020 年、2021 年新入职的专任教师，2019 年入职但尚未参加本项培养的专任教师，以及以往参加培养但考核未通过的青年教師。

2. 指导教师：应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新兴学科可以适当放宽为中级职称。相关部门负责推荐指导教师人选，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次指导 1 名青年教师。（指导教师选任

及职责见附件 1)

### 三、培养要求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和培养的时间一般为 1 年，本次培养周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培养中应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主动汇报，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接受学院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培养过程管理、督查和参加期满考核工作。(具体培养要求见附件 1)

### 四、工作要求

1. 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本项工作，认真梳理相关青年教师名单，范围内人员均需参加本项培养。择优推荐指导教师，经青年教师本人和导师双方同意后，由学院审批和颁发聘书，报校人力资源处备案。

2. 各培养对象与指导教师共同签订《第一临床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协议书》(一式三份)。

3. 各指导教师应针对培养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经培养对象所在部门审核后，报学院审批。

4. 各相关部门 10 月 10 日前将参培人员名单(学院初步梳理培养对象名单供各部门参考，见附件 4)、指导教师人选名单报送至学院办公室。10 月 17 日前各培养对象将《协议书》《培养计划》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学院办公室。

地址：汉中门校区 8 号楼 501 室，电话：86587810，邮箱：  
ylyb\_2007@163.com，联系人：张来根。

- 附件：1. 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
2. 《第一临床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协议书》
3. 《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
4.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0-2021 年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对象一览表》（供参考）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 年 10 月 4 日